

# 弘揚勞動精神 凝聚奮進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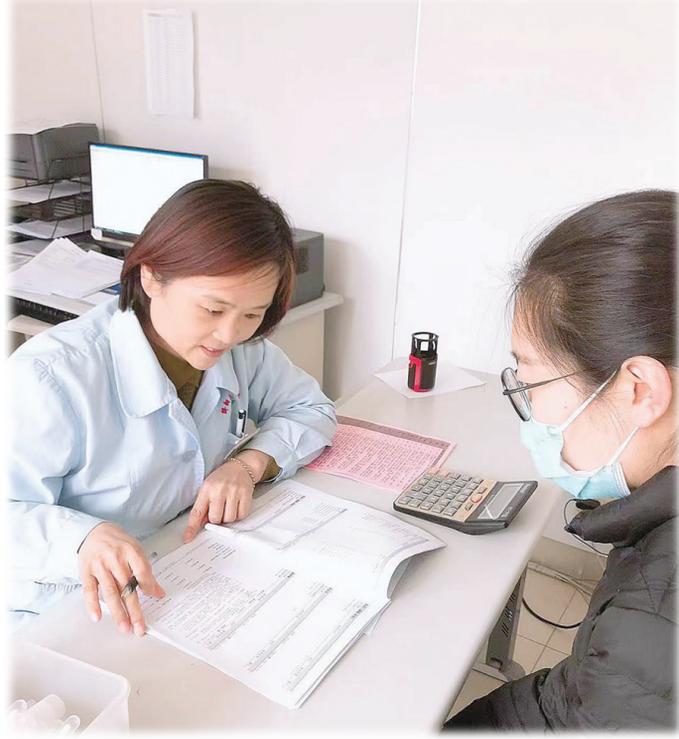
## ——記山東省先進工作者王秀榮

**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團結奮鬥開新局感言：**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國家強盛的重要標志，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戰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進政策。作為一名醫務工作者，肩負著新時代醫者應有的守護人民健康的責任和使命，有責任匯聚起推進健康中國前進的強大力量。我要深刻學習領會黨的二十大精神，牢記使命，真正把群眾健康放在心上，落到實處。無論我在臨床一線，還是在後勤保障，都要立足本職崗位，充分發揮模範帶頭作用，以更加篤定的信念，更加強烈的擔當，更加昂揚的鬥志，投入今后的工作中，吃苦耐勞、弘揚正氣，在平凡的崗位上，勇創佳績，做服務的榜樣，健康的守護神。努力為醫院的高質量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

王秀榮，女，漢族，1972年9月生，中共黨員，濟南市濟陽區人民醫院科員。進院30年來，她始終將人性化服務融入病人護理治療的全過程，所護理過的病人達上萬人次，無任何差錯事故發生。她專業技術考核多次評為優秀，先後擔任產科護士長、手術室護士長、院感科主任、健康管理科主任等職務。

她在擔任護士長職務期間，充分發揮管理職能，建章立制，強化“三基三嚴”培訓，通過護理查房、病案討論、操作訓練等方式，發揮集體的智慧和力量。任院感科主任期間，她狠抓重點科室和薄弱環節的管理追跡，舉辦了《醫務人員手衛生規範》等20多起醫院感染防控知識全院性培訓，編寫了《醫院感染知識應知應會手冊》，使全院職工的院感知識得以普及。接任健康管理科主任後，她對業務量直線下滑的巨大挑戰，創新服務渠道，開拓市場，將科室的優勢和健康查體的必要性打印成宣傳頁、宣傳冊，發放到社區、診所、集市、鄉村，年檢人次增幅超過150%。她認真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打造健康管理服務品牌。制定了檢前、檢中、檢後各個環節質控標準，對於篩查陽性率集中的體檢者，集中進行健康知識講座，增長群眾的健康知識普及率，改善不良生活方式。幾年來，她通過健康篩查進行健康干預2萬余人次，真正發揮了防大病、管慢病、促健康的健康管理職能！

她積極投身抗疫工作，疫情防控期間，主動申請到卡口進行執勤。不斷創新，不斷總結。在國家級刊物發表論文7篇；實用新型專利“一種骨科護理鐘”獲得推廣應用。（通訊員）



## 勞動者風采

# 人大代表履職知識

(三)代表建議採用電子版格式，由代表直接將建議內容填寫在電子版代表建議專用紙表格內，內容多的可加附頁。

(四)代表或者代表聯名提出建議，每位代表都要署名，同時填寫清楚自己的電話號碼、代表證號碼、郵政編碼和詳細通訊地址，以便有關部門及時與代表聯繫。

(五)對司法機關正在審理的案件，不要作為代表建議提出。

(六)同一個內容的問題，作為議案提出後，不要再以建議的形式同時提出，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處理。

(七)代表提出的建議可以隨時要求撤回。

**二十、人大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的處理程序是什麼？**

答：代表法第四十二條明確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應當認真研究辦理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並自交辦之日起三個月內答復。涉及面广、處理難度大的建議、批評和意見，應當自交辦之日起六個月內答復。從實踐來看，不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的，應當向交辦機關和有關代表說明情況。

承辦單位要在認真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確定處理意見，可以通過一定方式先與代表溝通，再負責任地及時答復代表。對能夠及時解決的問題，應儘快解決並給予明確答復；對應該解決但一時難以落實解決措施的問題，應先向代表實事求是地說明情況，制定改進計劃和具體方案，明確辦理時限，在妥善解決後再行答復；對確實不能解決的問題，應充分說明原因，給予詳細答復。對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的答復要實事求是，認真負責，有實際內容、有針對性，不要講空話、套話，切忌敷衍、敷衍塞責，避免答復流於形式。承辦單位對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的答復，應當按照統一格式行文，由承辦單位負責人簽發，並加蓋本單位公章。代表聯名提出的建議、批評和意見，應當分別答復每位代表，或者與領銜代表協商後請領銜代表轉達其他代表。承辦單位對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的答復，應當及時抄送人大常委會辦事機構和政府有關辦事機構。代表對承辦單位的答復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見，由人大常委會辦事機構交由有關機關、組織再行研究處理，並負責答復。承辦單位應當在三個月內再次答復代表。

承辦單位在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全部辦結後，應當及時向人大常委會辦事機構就辦理工作作出情況匯報。代表建議的辦理需要一個過程，承辦單位還要注意加強跟蹤辦理，鞏固辦理成果。對近期能夠解決的，結合當前工作，抓好落實；對當年尚未辦結，但已經制定了措施或者方案的，要繼續抓好落實；對已有辦理結果，但可能出現反響的，要實施跨年度辦理。

**二十一、詢問與質詢的區別是什麼？**

答：詢問是各級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在人大或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審議工作報告或議案時，向有關國家機關打聽了解有關情況。

質詢是各級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本級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司法機關提出質詢的議事原案，是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一種帶有法律強制性的監督措施，被質詢的機關必須在法定的時間內，以法定的形式作出答復。

詢問和質詢是人大對“一府一委兩院”實施監督的法定形式。根據憲法、監察法、地方組織法、代表法和監督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它們的區別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性質不同。詢問是各級人大代表或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審議討論議案和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報告時，就議案、報告中不清楚、不理解等事項向有關機關提出問題，要求答復，是一種知政形式；而質詢是各級人大代表或常委會組成人員對同級機關工作中不理解、有疑問的問題，提出質疑，要求答復，帶有批評性質。

2. 程序不同。詢問的程序比較簡便，可以隨問隨答；質詢的程序比較嚴格，必須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進行。質詢案要寫明質詢對象、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3. 範圍不同。詢問的範圍限於正在審議的議案，不屬於正在審議的議案不能提出詢問；質詢的範圍更廣一些，凡屬於被質詢機關的職權範圍，都可以提出質詢。

4. 人數不同。詢問，代表和常委會組成人員可以個人單獨提出，也可以幾個人聯名提出；質詢案必須一個代表團或者法定代表聯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10人以上，市級以上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5人以上，縣級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3人以上聯名才能提出。

5. 方式不同。詢問可以由代表或常委會組成人員個人口頭提出，也可以由他們以聯名方式書面提出；而質詢必須由法定代表人數或常委會組成人員聯名以書面方式提出。

6. 答復不同。詢問可以由被詢問機關的負責人答復，也可以由被詢問機關下屬機構的有關負責人答復；而質詢必須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答復。

7. 時間不同。詢問通常由有關機關當場口頭答復，如果對答復不滿意，可以當場跟進提出詢問，只有在不能當場口頭答復的，經說明原因後，才另定時間答復或者書面答復；質詢由委員長會議或主任會議確定答復的時間，可以當次會議答復，也可下次會議答復。

**二十二、質詢案的處理程序是什麼？**

答：質詢案提出以後，受質詢的機關必須負責答復。質詢案的處理程序是：質詢案提出後，由主席團決定交受質詢機關在主席團會議、大會全體會議或者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復，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復。在主席團會議或者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復的，提質詢案的代團團長或者代表有權利列席會議，發表意見。決定口頭答復的，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應當到會答復。決定書面答復的，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應當簽署，由主席團決定印發會議。提出質詢案的代表半數以上對答復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質詢機關再行答復。

**第三部分 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

**二十三、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有哪些內容、由誰來組織？**

答：人大代表在本級人大閉會期間的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六個方面的內容：(1)參加視察和專題調研；(2)組織開展代表小組活動；(3)應邀參加人大常委會組織的执法检查，應邀參加人大專門委員會和常委會工作機構組織的立法調研和其他工作調研；(4)應邀列席本級人大常委會會議和人大專門委員會會議，應邀列席選舉單位人大常委會會議、列席選舉單位人民代表大會會議；(5)提出對各方面工作的建議、批評和意見；(6)以其他方式聯繫群眾，聽取群眾意見等。

代表法明確規定，縣級以上各級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由本級人大常委會組織，也可以委託下一級人大常委會組織；鄉鎮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由本級人大主席、副主席負責組織。人大常委會或者鄉鎮人大要組織代表開展好閉會期間的活動，積極探索代表依法履行職責的方式方法，努力增強代表活動的實效。人大常委會及其辦事機構和工作機構還要為代表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和服務。

**二十四、為什麼說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以集體活動為主？**

答：代表法第二十二條明確規定，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以集體活動為主，以代表小組活動為基本形式。其原因在於：一是根據法律規定，代表在本級人大閉會期間的活動是由本級人大常委會或者鄉鎮人大主席、副主席來組織的，這就決定了要以集體活動為主。二是有些代表活動本身就決定了必須有組織地進行。例如，代表列席本級人大常委會會議，參加执法检查，就要求有組織地進行，不是代表個人想列席就列席，想參加就參加，而是要根據常委會會議議題和需要組織的進行。三是如果代表分散地對某個單位進行視察或者調研，就容易被視察或者調研單位的接待工作複雜化，有時還會影響被視察或者調研單位工作的正常進行，使代表的視察或者調研失去其本來的意義。四是有利於代表活動順利進行和深入開展。統一組織代表活動，可以落实好人大常委會或者鄉鎮人大的代表工作計劃，增強代表活動的目的性和針對性，深化代表活動的內容。

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有組織的、集體的進行，也是人大集體行使職權的需要。代表除積極認真地參加活動外，也要以其他方式各種方式，密切聯繫群眾，在閉會期間充分發揮代表的作用。

**二十五、什麼是人大代表視察？如何進行視察？**

答：代表視察是代表法規定的縣級以上各級人大代表閉會期間的一項重要活動。代表視察是了解和檢查本級或者下級國家機關和單位工作情況，執行代表職責的重要方式。視察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同群眾的聯繫，了解有關情況，並為开好代表大會會議做準備。同時，推進有關國家機關和單位的改革。

人大代表視察一般有以下兩種形式：一是集中視察。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年末或者下半年的某個時間。視察的重點要突出黨和國家或者地方本行政區域當前的中心工作、改革發展穩定中的重大現實問題和群眾普遍關心的熱點难点问题。確定視察內容應當聽取代表和有關方面的意見，選擇被視察單位應當兼顧不同類型。視察時，代表可以請本級或者下級國家機關負責人報告工作情況。二是請示視察。代表法規定，代表可以持代表證就地進行視察。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大常委會根據代表的要求，聯繫安排本級或者上級代表持代表證進行視察。代表持代表證視察應當注意：隨身攜帶代表證，以證明身份；就地就近，利用業餘時間或者結合工作，在自己居住地或者工作單位所在地的範圍內進行視察。

**二十六、人大代表如何以其他方式密切聯繫群眾？**

答：代表法規定，代表應當與原選區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

和群眾保持密切聯繫，聽取和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請求，努力為人民服務。

代表可以採取座談、走訪等方式密切聯繫群眾。代表根據實際情況，就有關問題進行走訪，或者召開有關人員參加的座談會，了解和聽取群眾的意見和請求。召開座談會，可由代表小組召集，也可以通過代表原選舉單位、選區或者代表工作單位，以及農村中的村民委員會等基層組織召集。一些地方還搞了代表接待日活動，回答選民提出的問題等。

代表還可以利用現代傳媒等手段密切聯繫群眾，深入瞭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廣泛集中民智。

人大代表在與人民群眾聯繫中，瞭解到人民群眾對國家法律或者法規以及有關方針、政策的意見後，應當負責任地向本級人大常委會或者有關部門反映，並主動幫助有關部門出主意、想辦法。對於其中的一些不合理的意見和請求，或者不了解的問題，代表應該配合有關部門做好宣傳、解釋工作。

**二十七、為什麼說人大代表個人不直接處理問題？**

答：代表法將代表在視察中不直接處理問題，作為一條法律規定加以確定。事實上，代表在執行代表職務的所有活動中，都不能直接處理問題。這是因為：

1. 人大是集體行使職權，就是說在人大是集體有權、個人無權。只有國家權力機關即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才能行使國家權力，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或者人大常委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決定只有得到全體組成人員過半數的贊成才能獲得通過。而且人大及其常委會會議、決定的，都是重大的、帶根本性的、全局的問題，也不是處理具體問題。代表個人直接處理問題，與人大及其常委會集體行使職權的原則相違背。

2. 我國有各級人大代表二百八十多萬名，如果諸多代表都直接處理問題，就難免會發生對同一個問題存在不同意見和不同的處理方法，使被視察單位或者其他有關單位無所適從，影響正常的生產和工作秩序。

3. 代表不直接處理問題，這樣規定有助於使代表在了解情況、反映問題、提出建議時，更冷靜、更客觀。當然，規定代表不直接處理問題，並不代表代表無權處理問題，只是不採取直接出面處理問題這種方式，而是通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向有關機關、組織提出建議、批評和意見，由本級人大常委會及其辦事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督促有關機關、組織解決問題、改進工作。

**二十八、為什麼要開展對代表的系統培訓？**

答：人大代表來自不同地方，職業不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一般都具有較高的素質，但在知識結構和實踐經驗等方面存在差異。人大代表是一個全新的職務，不掌握執行代表職務所必須的知識和本領，特別是有關我國憲法、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國家機關的組織和運作等基本知識和審議議案和報告、提出議案與建議、批評和意見、代表職務與代表活動等方面的知識，是很難勝任這個職務的。這就需要代表加強學習，擴大知識面，提高自身依法執行代表職務和履行代表職務的素質和能力。

代表法明確規定，縣級以上的各級人大常委會應當有計劃地組織代表參加履職學習，協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職務所必須的法律知識和其他專業知識。鄉鎮的人大代表可以參加上級人大常委會組織的代表履職學習。各級人大常委會都應當建立健全代表依法履職的系統培訓制度，圍繞代表依法履職所必須的知識和能力來安排培訓內容，為代表提供最直接的幫助。培訓要有計劃、有組織、有重點、有層次、有階段、形式多樣，注意針對性、注重實效性。

**二十九、如何保障人大代表在閉會期間活動的時間和經費？**

答：我國實行的是人大代表兼職制度，代表要在做好本職工作的基礎上做好代表工作，客觀上有時間和經費的保障問題。代表法規定，代表在本級人大閉會期間，參加由本級人大或者其常委會安排的履職活動，代表所在單位必須給予時間保障。代表的活動經費，應當列入本級財政預算予以保障。專款專用。從代表執行代表職務的需要來看，應當逐步增加代表在閉會期間的活動經費，保證開展活動的需要。代表依法參加代表活動，其所在的單位和部門必須給予時間、工資、獎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項保障。

一切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尊重代表的權利，支持代表執行代表職務，維護代表的合法權益。

**三十、為什麼在法律上要求人大代表要正確處理個人職業活動與執行人大代表職務的關係？**

答：人大代表執行職務不是一般性質的職務，而是一種具有實在內容的政治職務。人大代表作為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人員，是基於人民的委託，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通過集體行使職權來行使國家權力的。無論是哪一級的人大代表，都肩負著崇高的政治責任，在行使權利時必須履行相

# 深入校園 推動黨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 ——濟陽區中醫醫院衛生健康理論知識宣講

為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進一步普及急救知識以及學生心理問題，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自救互救能力以及自我保健的能力、健康指導，4月26日下午，濟陽區中醫醫院副主任醫師付濱和主治醫師王善強走進新市鎮鎮店小學課堂，開展了“衛生健康理論知識宣講進校園”宣講活動。

活動中，副主任醫師付濱採用通俗易懂的語言為大家講解了心肺復蘇、食管異物等急救知識，並應用“模擬人”教具為學生們講解了心肺復蘇、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知識，隨後，進行了急救操作方式示範，介紹了相關注意事項。老師及學生代表積極踊躍上台進行了現場操作演練，醫生手把手指導學生們的動作，學生們通過親自操作、親身體驗所學知識，掌握了現場急救的基本技能。

良好衛生習慣的培養應從小開始，需要經過成人長時期的培養與教育才能養成。主治醫師王善強從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增強自我保健能力，其中包括保健、牙齒保健、飲食習慣、身高促進等四個方面給學生們進行宣講，提升孩子們生活中的自我保健能力和水平，良好的衛生習慣包括大小便、飲食、盥洗、勞動與互助，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等，它是發展小兒智力、培養良好行為及獨立生活能力的有力措施，也是培養孩子從小熱愛勞動、團結友愛良好品德的需要。

通過此次宣講活動，讓參與活動的學生們學到了很多衛生健康知識，提升了自身自救能力，現場的學生認真听讲、動手練習。學校負責人表示，今後還將繼續開展急救知識進校園，引導師生們都成為應急救助的志願者，讓每一個突發意外的患者多一分被挽救的機會，努力營造“人人學急救，急救為人人”的良好社會氛圍。

## 證件掛失

▲洪志偉遺失濟南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4-1-2202商品房買賣合同1份，合同編號：銷售(字)201814960729，聲明作廢。

▲李三泉遺失坐落於濟陽區經三路57號三箭馨陽嘉苑8号楼1-1802房屋所有權證、房產證字：濟陽20210012117，聲明作廢。

▲濟陽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局2019年04月17日核准的濟南濟水務事業有限公司濟北水廠衛生許可證副本壹份，許可證編號：魯衛水證字(2019)第370125-003字，許可項目：供水單位，聲明作廢。

▲李善華遺失坐落於濟陽區三友苑苑西區9号楼1單元101室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證字：濟陽國用(2010)字第字號X0901，聲明作廢。

2023年4月28日

應的義務。代表職務屬於公職，應當公私分明，不應當借助執行代表職務來進行個人職業活動，甚至謀取個人私利。

代表法明確規定，代表應當正確處理從事個人職業活動與執行代表職務的關係，不得利用執行代表職務干涉具體司法案件或者招標投標等經濟活動牟取個人利益。

**三十一、怎樣才能成為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

答：在實踐中，許許多多優秀的人大代表用他們生動感人的履職故事，對這個問題作出了最響亮的回答。

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是政治上的明白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這是習近平總書記對人大代表提出的明確要求。人大代表依法參加行使國家權力，這是一項重大的政治任務和法定職責。因此，人大代表要時刻牢記習近平總書記的囑咐，站穩政治立場，履行政治責任，嚴守政治紀律。要把旗幟鮮明讲政治擺在首位，不斷提高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切實把“兩個確立”轉化為做到“兩個維護”的思想自覺、政治自覺、行動自覺，始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心懷“國之大者”，緊緊圍繞黨和國家工作大局，履職盡責，開工作，切實做到黨和國家的工作重心在哪裡，工作就跟進到哪裡，作用就發揮到哪裡。

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以對人民利益高度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職盡責。“人民選我當代表，我當代表為人民。”這樣一句十分樸素的表述，卻包涵著深厚的內容。人大代表不僅是一種榮譽，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責任。因此，作為一名人大代表，必須把人民的利益裝在心里，扛在肩上，要把“對人民負責”作為自己的行動準則。憲法、代表法和其他有關法律都對人大代表的職責作了明確規定。人大代表依法履職盡責，是一種對承諾的兌現，是一種對人民利益的自覺自覺。

在人民代表大會這個人民民主盛會上，人大代表所作的每一次發言、所投的每一張選票，所提的每一份議案和建議，都意義重大、無比神聖，都是在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管理國家事務的權力。從某種程度上說，人大代表作出發揮得如何，將直接決定人大工作的整體水平、決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優勢與特點能否得到充分發揮、決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能否得到百姓的真心擁戴。

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時刻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不僅是一種工作作風，也是一種履職方式。把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作為人大代表的一項基本功和“常規動作”，是黨的群眾路線在人大工作中的具體體現，是我國政治制度的一大優勢和特色，是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內在要求，是“四個機關”定位的題中應有之義。實踐充分證明，人大代表只有深入基層，來到廣大人民群眾中間，才能真正了解社會，才能採集到原汁原味的民意，才能在火熱的實踐中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和水平，才能使代表工作更接地气、充滿活力。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要豐富人大代表聯繫人民群眾的內容和形式，拓寬聯繫渠道，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更好接地氣、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習近平總書記的這一重要指示，具有很強的思想性、指導性和針對性，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聯繫，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

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通過不斷地學習，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和水平。人大及其常委會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專業性都很強，作為一名人大代表，既要政治過硬，也要本領高強；既要有工作熱情，也要有豐富的知識儲備。因此，只有通過不斷地學習，才能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和水平，這也是許多“老代表”的經驗之談。當前，根據人大工作的實際需要，人大代表應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第一，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在學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的二十大作出的戰略部署、提出的目標任務上。第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習近平法治思想、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重要思想等，筑牢履職盡責的思想政治根基。第三，認真學習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基本理論、人大工作制度和程序等方面的知識。第四，系統學習憲法法律方面的知識，樹立法治觀念，增強法治意識，提升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開展工作、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水平。第五，要拓寬專業領域，優化知識結構，提高綜合素質和專業化水平。

一名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具備堅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為了使人大代表能夠更好地履職，更好地發揮作用，代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為代表設定了相應的權利和必要的保障措施。但這並不是说代表就享有特權。相反，由他們的身份及負有的責任所決定，人大代表應該用更高的標準嚴格要求自己，要自覺接受人民的監督，具備堅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遵守憲法法律，自覺遵守社會公德、廉潔自律、公道正派、勤勉盡責，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發揮模範帶頭作用。要想成為一名讓人民滿意的人大代表，必須具備執著、堅忍、敢於擔當、忠於職守、無私奉獻、高度負責的品格和精神。

(完)